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明宜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錦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87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康紀媛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晨舜食品有限公司 王仙化	彰化商業銀行 中華路分行	明宜食品 有限公司	111年7月 25日	141,245元	PN0000000